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合同法与 合同纠纷的解决

● 陈年冰 李少伟 赵生龙 / 编著

0.5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合同法与合同 争议的解决

陈年冰 李少伟 赵生龙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是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与合同争议的解决/陈年冰 李少伟 赵生龙
编著.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12

ISBN 7-80083-893-5

I. 合… II. ①陈… ②李… ③赵… III. 法律-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7042 号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合同法与合同争议的解决

HETONGFA YU HETONG ZHENGYI DE JIEJUE

编著/陈年冰 李少伟 赵生龙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25 字数/111 千字

版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93-5/D·85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8.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序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高度，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载入党文献，在党的代表大会上郑重地提出。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这一基本方略写入了国家根本大法。这一基本方略的提出和确立，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一座新的里程碑。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广大农民同志的积极参与，否则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得到全面落实。在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上，江总书记指出，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中，我们必须始终重视保障和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与稳定，必须紧密结合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按照依法治国方略，继续积极推进农村的法制建设。江总书记就继续推进农村法制建设提出了四点要求。在农村实行法治，就是在党的领导下，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农村的各项事务，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为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促进我国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十三亿人口有九亿在农村。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因此，要依法

治国，就必须切实重视农村的法制建设，努力实现农业和农村工作法治化，否则，就会失去依法治国的基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改革开放二十年来，农村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了许多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和政府还制定了一大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初步形成了以农业法为核心的农业法律体系框架。农村的执法工作和执法机构、执法队伍建设，也得到明显加强。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大了农业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的法制建设，对保障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化，市场经济正在迅猛发展。新形势下的农村社会也在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农村旧的利益格局已经打破；新型的人际关系和利益关系开始形成；农民不再是因循守旧的小生产者，已经成为现代市场关系的主体；与此同时，正在向现代社会迈进的我国农村也出现了大量新的矛盾和新型纠纷。在此形势下，要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和改革成果，长期稳定农村基本政策，实施科教兴农，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保护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维护广大农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都需要进一步提高对农村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农村法制建设。一方面要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农业法律体系，加快制定、完善和规范农村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法律法规。同时必须努力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基层干部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农村工作的水平，切实增强农村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努力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做到使广大农民知法守法，积极履行法定义务，自觉运用法律保护自

己的合法权益。这对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近年来的农村法制建设实践一再昭示我们，在市场经济大海中搏击和在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熏陶、成长起来的一代新农民，对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个人与集体、国家的关系，真正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具有强烈和巨大的渴求。但由于农村人口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而法律条文繁多，内容晦涩难懂；法律专业图书不少，而适合农村读者的通俗读物缺乏，难以满足广大农村人口对法律知识的需求。鉴于以上情况，有关部门组织了一批了解农村生活和农民需求，并具有社会实践经验的法学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丛书。

编写一套适合特定读者阅读，内容涉及各个法律门类和目前法制建设的热点、难点问题，且语言风格、篇幅一致的法律通俗读物，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的作者们，克服各种困难，辛勤工作，在普法通俗读物的策划编写方面，进行了一次有益的尝试。现在呈现给农村读者的这套法律知识读本，能结合农村实际，抓住广大农民迫切需要了解和解决的法律问题，通过经常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具有典型性和针对性的生动事例，进行深入浅出和富有启发性、科学性的阐释。全书注重语言通俗性、内容生动性和实用性，却不失法律知识的系统性、严肃性和准确性；既易于学习掌握，更便于应用操作。相信会受到广大农村读者及农村基层组织的欢迎。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的出版，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对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推进全民普法教育的发展，特别是提高九亿农村人口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群众能够学习掌握常用的法律知识，保护自己的合

法权益，有着重要的意义。相信这套书的精心编写和成功出版发行一定会在全国广大农村营造出一个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从而对农村的法治化进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目 录

1. 什么是合同？	(1)
2. 《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是什么？	(1)
3. 哪些人可以订立合同？	(2)
4. 合同的主要形式有哪些？	(4)
5. 合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5)
6. 什么是要约？要约生效和失效的条件是 什么？	(7)
7. 什么是承诺？承诺生效的条件是什么？	(10)
8. 有效合同应当具备哪些条件呢？	(11)
9. 什么是附条件的合同？	(14)
10. 什么是附期限的合同？	(16)
11. 什么是效力待定的合同？	(17)
12. 什么是无效合同？发生合同无效的原 因有哪些？	(22)
13. 什么是可撤销的合同？可撤销合同有 哪些？	(26)
14. 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 果有哪些？	(29)
15. 合同履行的原则有哪些？	(31)
16. 什么是抗辩权？《合同法》规定的有哪 几种抗辩权？	(33)

17. 什么是合同的保全措施?《合同法》规定了哪几种合同的保全措施? (35)
18. 什么是合同变更? (37)
19. 什么是合同的转让? 合同转让有哪些类型? (38)
20. 什么是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的情形有哪些? (41)
21. 什么是抵销? 抵销有哪些条件? (46)
22. 什么是提存? 提存的条件是什么? (48)
23. 什么是免除? (50)
24. 什么是混同? (50)
25. 什么是违约责任? (51)
26.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51)
27. 承担违约责任有哪些主要形式? (53)
28. 哪些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55)
29. 什么是买卖合同? (56)
30. 买卖合同怎样分类? (58)
31. 出卖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60)
32. 买受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61)
33. 什么是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与风险负担? (62)
34. 什么是供用电合同? (63)
35. 供电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64)
36. 用电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65)
37. 什么是赠与合同? (65)
38. 赠与合同当事人义务和责任是什么? (66)
39. 赠与可以撤销吗? (67)
40. 什么是借款合同? (68)

41. 借款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69)
42. 贷款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70)
43. 法律怎样规定借款利息?	(70)
44. 借款合同的担保有哪些形式?	(72)
45. 什么是租赁合同?	(73)
46. 出租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74)
47. 承租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75)
48. 关于租赁物的收益应当归谁?	(77)
49. 关于租赁物所有权变动时租赁合同的 效力, 法律怎样规定?	(78)
50. 什么是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78)
51. 房屋承租人死亡时的法律后果怎样?	(79)
52. 什么是承揽合同?	(80)
53. 承揽合同有哪些种类?	(81)
54. 承揽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82)
55. 定作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85)
56. 什么是建设工程合同?	(87)
57. 建设工程合同有哪些类型?	(88)
58. 什么是总包、发包?	(89)
59. 什么是转包? 法律怎样规定?	(90)
60. 什么是监理?	(90)
61. 《合同法》是怎样规定工程质量的?	(91)
62. 什么是运输合同?	(94)
63. 旅客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95)
64. 客运合同承运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96)
65. 托运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98)
66. 收货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99)
67. 货运合同承运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100)

68. 多式联运合同当事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101)
69. 什么是保管合同? (102)
70. 保管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103)
71. 寄存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105)
72. 什么是委托合同? (106)
73. 受托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107)
74. 委托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108)
75. 什么是合同争议的和解? (110)
76. 什么是调解? (112)
77. 什么是仲裁? (118)
78. 什么是仲裁协议? (123)
79. 什么是仲裁程序? 仲裁有哪些程序? (127)
80. 法院怎样对仲裁进行监督? (134)
81. 什么是合同争议的诉讼? (136)
82. 具体诉讼步骤有哪些? (142)
83. 什么是民事执行程序? (149)
84. 什么是诉讼时效? (153)

1. 什么是合同？

根据《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之间关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具有自己的特征：

第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所谓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合同，首先是有着明确目的的行为，即要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建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比如买卖关系、租赁关系等。

第二，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法律行为的双方当事人至少应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各方当事人均需作出相对应的意思表示，并且在这种意思表示做出后，双方达成了一致。合同的这一特征，使其与只需一个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如立遗嘱、债权免除等明显区别开来。

第三，合同是当事人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法律行为。

在合同行为中，当事人必须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不允许任何一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双方的经济往来要按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除极少数无偿合同外，当事人要取得一定的经济利益，就必须付出对等的代价。平等互利，是合同关系与行政关系的主要区别。

2. 《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是什么？

依《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我国《合同法》的调整范

围包括两个方面：

(1) 主体范围。

该《合同法》适用于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所谓平等的主体，是指合同关系中享受权利的权利主体和承担义务的义务主体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这些平等主体包括：

①自然人。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规律出生的人，包括中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②法人。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民事权利主体，如公司、机关事业单位等。

③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各种实体。如合伙组织，企业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等。

《合同法》正是为了调整上述三类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而制定的。

(2) 内容范围。

是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不仅包括经济合同、技术合同，而且也包含其他民事合同；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虽也具有合同性质，但因其具有身份性质，因而不适用《合同法》，而应由专门的法律，如《婚姻法》、《收养法》以及有关监护方面的法律进行特别规范。

3. 哪些人可以订立合同？

要订立一份有效的合同，签订合同的人应当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这就是要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

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是合同主体取得具体的合同权利的前提和基础。

如果是自然人，那么他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而如果是法人，它的民事权利能力是从法人依法设立或进行登记的时候开始的，一直到该法人撤销或解散为止。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独立地以自己的行为为自己或他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自然人和法人的行为能力是不同的。我国《民法通则》把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够通过自己独立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包括两类人：第一类是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这类人可以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第二类是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这两类人可以为自己订立合同；第二种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这是指具有一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但为保护其私法权利和维护正常经济秩序不得不对其行为给予一定的限制，主要指两类人：第一类是十周岁以上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他们能够进行与他们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如果超越了这个范围，就得不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第二类是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这些人可以订立与他们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合同，超越了这个范围，就得不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对于那些与其年龄、智力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合同，就应由其法定代理人来订立或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订立；第三种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也有两类人，第一类是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第二类是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这两类人一般均不能订立合同。他们的民事活动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来进行。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因为

每个企业法人以及每个机关、事业单位、团体法人的民事权利不同，他们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亦不尽相同，法人只有在其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才能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法人和其他组织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效。

当事人除了自己订立合同以外，还可以委托他人订立合同，受人委托订立合同的人称为委托代理人，此代理人在代理的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所以委托人对委托的事项、权限等应当明确，代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一般要向对方出具委托人签名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

从以上介绍我们可以看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注意了解对方是否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否受委托以及委托代理的事项、权限，否则的话，订立的合同可能会因为主体资格不合格而导致合同无效。

4. 合同的主要形式有哪些？

合同的形式，是指当事人合意的表现形式。

从种类上分，合同的形式可以分为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和其他形式。口头形式是当事人以直接对话的方式订立合同，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法律没有规定特定形式的合同，均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当事人以书面文字表达协议内容的方式。它的表现形态是以合同书以及任何记载当事人要约承诺和权利义务内容的文件。书面合同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以及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

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是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和传真。书面形式与口头形式相比较,其优点是有据可查,发生纠纷时容易举证,便于分清责任;除了口头、书面形式以外,当事人如果并未用语言、文字表达其愿望,而是通过行为向对方表示订立合同的意愿,若对方表示同意,也可以使合同成立,比如乘公共汽车,乘客上公共汽车并到达目的地时,就可认定乘客与公共汽车公司订有合同。

一般来讲,当事人采用什么形式订立合同是当事人的自愿,但有两点例外:一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二是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5. 合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合同的内容,也就是合同的条款,是指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定。合同的内容直接关系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和订立合同的目的,涉及到当事人应当享有哪些权利,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合同的类型不同,涉及的条款也有所不同,但概括起来,应该包括以下一些条款:

(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当事人的名称,是对法人和其他的组织而言的,是代表他们的符号,是指经过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如公司必须以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为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住所,是指他们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自然人的姓名,是指经户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正式用名,自然人的住所是指自

然人生活和进行民事活动的主要基地或中心场所，即指其户籍所在地，当自然人的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时，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2) 标的。

是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标的可以是物，也可以是行为，如运输合同的标的就是行为；还可以是智力成果，如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就是技术成果。

(3) 数量。

是指衡量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大小的尺度，通常以数字和计量单位来表示，标的的数量应确切，首先应选择双方共同接受的计量单位，然后要确定双方认可的计量方法，还应允许规定合理的磅差或尾差。以物为标的的合同，其数量主要表现为一定的长度、体积或者重量；以行为为标的的合同，其数量主要表现为一定的工作量；以智力成果为标的的合同，其数量主要表现为智力成果的多少和价值。

(4) 质量。

质量包括规格、性质、款式、标准等等。国家对质量规定了许多标准，此外，当事人还可以自行约定质量标准。

(5) 价款或者报酬。

这是有偿合同的基本条款，价款是取得标的物应当支付的代价，如买卖合同中的价金、租赁合同中的租金、借款合同中的利息等。报酬是获得服务应当支付的代价，如仓储合同中的仓储费，运输合同中的运费等。

(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是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时间限度，它直接关系到合同履行的经济意义，应当规定得具体、明确。履行期限可以规定为即时履行，也可以规定为定时履行，还可以规定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对于分期履行的合同，还应写明每期的